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50002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35條、第43條之1及第86條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），自公告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4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10823號函准予照辦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考量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已係屬依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」規定得投資國內證券之對象，為免重複，爰刪除第35條第3款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」。

(二)修正第43條之1，明訂詢圈案件受理圈購對象應具備第35條所訂身分條件。

(三)配合現行承銷商缺失處置作業，調整第86條所訂處置作業程序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簡鴻文